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徐千剛即大千綜合醫院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雲昭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欠缺當事人能力並無從補正，不得為訴訟法律關係之主體，故欲聲請法院為本票裁定，聲請人及相對人均須有當事人能力，否則聲請人之聲請即不合法定訴訟成立要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未具備當事人能力為由裁定駁回之。聲請本票裁定案件適用非訟程序，而非訟程序亦屬廣義民事訴訟程序之一環，故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當事人能力欠缺而無從補正時，應依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簽發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查，相對人業於113年1月14日死亡，故聲請人以無實體法上權利能力及訴訟法上當事人能力之人為對象，自屬法定訴訟成立要件欠缺無從補正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規定，其聲請並非適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